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上海市崇明区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崇司〔2018〕27号

关于成立崇明区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的通知

区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根据市相关工作要求，充分结合本区实

际，整合资源，推动本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经研究，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法宣办决定成立崇明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

成立崇明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是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宪法在国家制度体系中具有统领性、总括性，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属于国家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和长治久安。因此，宪法的精神、原则和核心要义，必须经常讲、反复讲、长期讲。

组织开展宪法宣讲，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准确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切实做到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将组织宪法宣讲团，制作宪法宣讲课件、录制宣讲光盘、开展普法公益性活动等。各乡镇、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宪法宣讲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七五”普法的重要抓手，切实用好宪法宣讲团的资源优势，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时间，稳步有序、分层分类推进本乡镇、本单位的宪法学

习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讲座等形式，确保广大干部群众在年内普遍接受一次宪法教育。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人员深入社区、村居、企业、学校、军营等开展宣讲。要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宪法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确保宪法有效实施，努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崇明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各成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正确阐释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科学解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问题，把重大的政治问题、法理问题讲清楚、讲透彻，引导全体公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区法宣办负责宣讲团成员的组织联络、宣讲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汇总统计、撰写督查报告等工作。各乡镇、各单位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区法宣办。联系人：刘玥，联系电话：59622230，邮箱：cmsffxb@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崇明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成员名单

(本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崇明区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抄送：市法宣办，梅云平同志、姚思平同志、黄晓霞同志、袁刚同志。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崇明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成员名单

(共 17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丁美红 | 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王海军 |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叶 斌 | 区委党校科研室主任、讲师 |
| 包 强 |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
| 刘静波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时 枫 | 区法宣办主任、区司法局局长 |
| 吴广升 | 区委党校教研室副主任、讲师 |
| 张 林 | 区委党校教研室主任、讲师 |
| 张白云 | 上海市律师协会崇明工作委员会主任 |
| 陈 昌 | 区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
| 周咸立 | 区人大法制内司委副主任 |
| 施 易 |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 |
| 顾 娟 | 区委党校讲师 |
| 郭电波 | 区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 续丽丽 | 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 |
| 管志清 | 区公安局案件审理队队长 |
| 谭金可 | 区司法局副局长 |